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
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
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S-WZ-2025-41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的委托，拟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KS-WZ-2025-41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

2.招标内容：本项目需将北仑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灯具更换为 LED 灯具，场地、廊道、转运站内部增加 LED 灯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在现场满足改造条件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办理交货手续。

4.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技术需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正式授权书），制造商（包括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的制造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制造商和其代理商(或经销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其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同一制造商同时授权两家或以上合法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的，在此种情况下，以该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指定代理商(或经销商)为准；若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未获得制造商对本次招标的唯一权，则以报价最低者为准，其余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照明改造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相关合同内容）。

4.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23时59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玖仟捌佰元。

2. 投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在中基招标会议中心（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574-27697369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杨未、戴蓓霞、章黎栋、王辉云

联系电话：0574-87425382、88090681

传真：0574-87425386

异议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4255391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KS-WZ-2025-41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LED 户外灯具质保期 5 年，其他灯具质保期 3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在现场满足改造条件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办理交货手续。 交货地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内。
★付款方式	1、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90 天内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子汇票等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2、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在质保期内确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设备运转正常，招标人应当凭中标人出具的有效收据，将质保金无息付给中标人。 3、质保期期满后两年内，中标人未申请支付质保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要求支付质保金。
损失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完全责任。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项目之前需要与现场技术联系人做充分沟通，且响应现场细节要求。 2、中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提供），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

	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3、如有疑问不详之处，需与招标人协商，禁止随意处置。
--	---

三、技术需求

(一) 总则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提升港口绿色能源应用水平，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计划将北仑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灯具更换为LED灯具，场地、廊道、转运站内部增加LED灯具，从而实现节能降耗、低碳运营。

(二) 设计依据

2.1 设计条件

- (1) 工作温度：-30℃~+60℃；
- (2) 相对湿度：≤95%RH（无凝露）；
- (3) 大气压力：80Kpa~106Kpa；
- (4) 使用环境：港口铁矿石专用码头，有矿石粉尘、高潮湿盐雾、多雷环境。

2.2 适用的标准规范

- (1) JT/T 557-2023《港口作业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
- (2) 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3) CNCA-C10-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照明电器》
- (4) GB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5)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6) GB/T 24825-2022《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规范》
- (7) 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 (8) GB/T 19510.213-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2-13部分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除上述规范以外，还需遵循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 项目概况

3.1 改造内容

本项目需将北仑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灯具更换为LED灯具，场地、廊道、转运站内部增加LED灯具，具体清单详见附表。

其他未描述清楚之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勘查现场。

3.2 交货条件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在采购总价内。投标人承担采购、运输、

拆装、调试、验收等所有工作责任。

3.3 安装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内。

3.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在现场满足改造条件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办理交货手续。

（四）技术参数

4.1 额定电压

AC220V/50Hz

4.2 LED 灯具色温

室内 5700-6500K

户外 4500-5000K

4.3 LED 灯具的使用环境温度

应能满足-20℃-45℃

4.4 光源芯片要求

(1) 选用知名品牌光源【科锐、Lumileds、欧司朗或相当于】，采用低热阻、散热良好、小功率 LED 封装技术，**投标时提供光源芯片原厂授权书。**

(2) 光源显色指数 $Ra \geq 70$ 。

4.5 电源要求

(1) 灯具的额定电源：AC180~240V。

(2) 电源效率： $\geq 88\%$ 。

(3) 功率因数： ≥ 0.9 。

(4) 驱动电源：选用知名品牌光源【英飞特、明纬、茂硕或相当于】，**投标时提供电源原厂授权书。**

4.6 LED 户外灯具二次配光

专用配光透镜，配光均匀，无眩光

4.7 灯具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

▲ (1) LED 户外灯具 CQC 认证，认证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GB/T 7000.7-2023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且认证的防护等级 IP66 及以上；户外灯具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投标灯具型号一致 CQC 证书。

(2) LED 户外灯具整灯光效： $\geq 125lm/W$ ，需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光电参数

检测报告。

(3) LED 户外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户外灯具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4) LED 户外灯具需具有优异防腐蚀性能, 户外灯具需要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 WF2 防腐测试报告。

(5) LED 户外灯具能够满足 GB/T 7000.1 中要求的抗风压能力, 户外灯具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风压测试报告。

(6) LED 户外灯具符合 5g 三维震动要求。户外灯具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 5g 振动测试报告。

(7) LED 户外灯具具有抗 10KV 浪涌能力, 户外灯具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出具的浪涌冲击检测报告。

▲ (8) LED 面板灯需提供国家灯具检测中心出具的投标灯具型号一致 CCC 认证证书。

(9) LED 面板灯整灯光效: $\geq 90\text{lm/W}$, 需提供具有 CNAS 出具的同系列灯具光电参数检测报告。

(五) 施工方案

为项目顺利开展, 投标人要派遣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人员至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安装的前期准备工作, 投标人根据停机计划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设备的准备、设备安装步骤、各个部件安装时间、电源线路的布置等)供矿石公司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5.1 安装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提供本协议所规定范围内的照明灯具改造所需的原材料及安装配件等, 并负责完成 LED 照明灯具的安装工作;

(2) 本项目需拆除原有旧灯具并更换为新灯具, 平均每个灯具需配置 5 米电缆满足部分线路改造要求, 该部分电缆走线要求配管。

(3) 灯具安装时应避免堵塞交通和影响办公区域正常工作, 白天安装工作结束后夜间工作照明需及时恢复, 并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整顿工作, 做到工完场清。

(4) 投标人对改造期间的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负责, 并设专职安全员。本项目涉及登高作业、照明接线测试等工作, 安装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并做好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操作。

(5) 施工人员在安装拆卸过程中不允许损坏灯具, 并分别将灯具和灯泡统一回收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6) 敷线、接线要求：敷设线路距离灯具较远需按规范穿管敷设，线路中间接头工艺需规范，做到牢固、可靠、美观。

5.2 竣工验收

当所有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规定要求由投标人和矿石公司确认，进行验收。

(六) 质保期和服务要求

6.1 质保期

LED 户外灯具质保期 5 年，其他灯具质保期 3 年。下述所列情况均视为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予以免费更换灯具：

- (1) 灯具故障；
- (2) 质保期内，灯具光衰大于 30%。

6.2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接到报障电话后应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灯具故障，投标人应免费进行更换安装，不影响夜间照明，重大故障应在 15 天内解决。

附表 1：灯具改造清单

类型	规格	数量
LED 投光灯（户外）	AC220V 100W	60
LED 投光灯（户外）	AC220V 200W	40
LED 投光灯（户外）	AC220V 400W	20
LED 面板灯	1.2m*0.3m 36W 吸顶式	380
LED 吸顶灯	方形 30cm*30cm 16W	160
LED 面板灯	0.6m*0.6m 36W 放装式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次招标控制价 49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拆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各保险、利润、管理费、税金、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5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zb.nbport.com.cn/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5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1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2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万-3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4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万-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75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 万-1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1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万-2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万-3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 万-50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7500 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 万-1 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 万-100 万(含)	0.1	100 万-200 万(含)	0.2	200 万-300 万(含)	0.3	300 万-400 万(含)	0.4	4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750 万(含)	1	75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30 万以下	0.05																																
30 万-100 万(含)	0.1																																
100 万-200 万(含)	0.2																																
200 万-300 万(含)	0.3																																
300 万-400 万(含)	0.4																																
400 万-500 万(含)	0.5																																
500 万-750 万(含)	1																																
750 万-1000 万(含)	1.5																																
1000 万-1500 万(含)	2																																
1500 万-2000 万(含)	2.5																																
2000 万-3500 万(含)	3																																
3500 万-5000 万(含)	3.5																																
5000 万-7500 万(含)	4																																
7500 万-1 亿(含)	5																																
1 亿以上	7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中货物收费标准的 50%计取，不足 2000 按 2000 计，最高不超过 4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6

注：招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业务中标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招标服务费合计收费} = (1.5+0.4) * (1-50\%) = 0.95 \text{ (万元)}$$

- 2、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
- 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开户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行号：313332082264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异议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异议的处理：招标人和异议提出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双方就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因本项目不属于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给由招标人自行组织设立的招投标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

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业绩；
- （4）售后服务措施；
- （5）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
- （4）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照明改造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相关合同内容）；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9）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支付方式、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偏离）；

(1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1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 投标人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 15%（不论是数量还是金额）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人数少于 3 个的。

(2) 保证金截止时间止，合规递交保证金人数少于 3 个的。

(3)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剩余有效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合同授予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若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商务技术总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部分分值将被剔除。如超过 2 位成员（包含 2 位）出现上述情况，本项目另行组织评标。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高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如低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

- (7)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5.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6. 中标原则

6.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7.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集团网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得分	价格分	75	<p>评标基准价及价格分计算：</p>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8$；</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8$。</p> <p>$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 75 分；</p> <p>(2) $B \geq A$，投标人报价得分 $= 75 - 60 \times (B - A) / A$；</p> <p>(3) $B < A$，投标人报价得分 $= 75 + 30 \times (B - A) / A$。</p>
商务资	综合实力	2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行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资信等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 2 分，良 1.5 分，一般 1 分，差 0.5 分。
	项目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照明改造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信、技术得分 25分			1个不得分，每增加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相关合同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响应情况	2	评委根据投标人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进行评议。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0分。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议，优(4-5]，良(3-4]，一般(1.5-3]，差[0-1.5]。
	技术指标响应性及配置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评分： 1、《技术规格书》中“▲”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2、其余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0.5分； 3、扣完为止。 注：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等，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视为负偏离。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港区文明施工，与生产穿插的安全施工要求以及人员适岗情况说明等进行评议。优(2-3]，良(1-2]，一般(0.5-1]，差[0-0.5]。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	3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故障到场时间以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需提供到场时间的佐证资料（如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导航截图等，起始地点不是公司注册地的，提供驻点相关证明材料）。优(2-3]，良(1-2]，一般(0.5-1]，差[0-0.5]。

注：

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货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向乙方采购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具体见合同第1条), 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产品基本信息

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LED 投光灯 (户外)	AC220V 100W	60			
LED 投光灯 (户外)	AC220V 200W	40			
LED 投光灯 (户外)	AC220V 400W	20			
LED 面板灯	1.2m*0.3m 36W 吸顶式	380			
LED 吸顶灯	方形 30cm*30cm 16W	160			
LED 面板灯	0.6m*0.6m 36W 放装式	10			
总价 (元)					

二. 产品质量要求

- 2.1 来源合法: 乙方保证产品具有合法来源,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
- 2.2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正品, 并符合 国家标准 的要求。
- 2.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提供原厂证明或质保证书。交付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三. 产品的交付、包装、运输

3.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到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交付产品地点：

（1）甲方办公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其他地点： / 。

3.3 包装方式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4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由乙方承担交付前的所有费用风险。

四. 产品的验收

4.1 初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包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清单。甲方对产品的初步验收不得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

4.2 质量验收：对于产品质量的验收，甲方可在乙方交付产品后合理期间内进行，并将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更换、修理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3 溢短装：产品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数量，且无论如何，乙方均应将所补交的产品自担费用和 risk 送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产品数量多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4 不合格交付：产品交付后，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使用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5 安装调试：因安装调试需北仑分部根据现场生产空档停电，无法固定期限；安装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后果由乙方承担，除非这种损失或伤害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五. 价款与结算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计价：

（1）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元整（¥__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税费、产品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

其它相关费用。

(2) 预估总价：合同总价预估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第1条产品基本信息中的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税费、产品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5.2 税率调整：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税额为__元。不含税价不随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前提下，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双方约定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按实际交付产品时所适用的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但：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付产品期间，国家税率上调的，甲方仍按合同约定应交付产品时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国家税率下调的，甲方按乙方迟延后实际交付产品时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

5.3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发票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不允许采取现金结算；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90天内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子汇票等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的作为质保金。

5.5 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确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设备运转正常，甲方应当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收据，将质保金无息付给乙方。

5.6 质保期期满后两年内，乙方未申请支付质保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质保金。

5.7 甲方开票信息：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77660932D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8号

联系电话：0574-276978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港支行

账号：3310198413905050127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5.8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可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 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乙方承诺所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产品质保期自甲方确认收到符合合同数量和质量要求的产品之日起计算，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则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但，国家相关规定的期限高于双方约定期限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 (1) 按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规定。
- (2)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三包规定。
- (3) 统一为____月。
- (4) 产品整体包修 / 年，主要部件为 / 年，配件为 / 年。
- (5) 其他： / 。

6.2 缺陷产品处理：自甲方确认收到之日起 90 天内，发生性能故障或其他缺陷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产品自甲方确认收到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者修理；上述退货、换货或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或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因修理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修理，或经两次修理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退货，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质量争议：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将该争议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质检机构检测，双方认可检验报告为产品质量的结论性证据。乙方不配合检测的，甲方可自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为产品合格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为产品不合格的，检测由乙方承担。

6.5 损害赔偿：任何时候，因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及生产经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已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除非该损害是由于甲方或甲方职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6 优惠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按照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具体承诺是：_____。

七、安全生产

7.1 乙方需为其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7.2 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应确保甲方、乙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和作业货物

的安全。

7.3 乙方在承包业务前，应全面了解学习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协议》和《合规承诺函》，并组织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全面认真学习其中的规定。

7.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作业方式应符合甲方安全生产的要求。

7.5 乙方自备的工具应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不得进入甲方场地使用。

7.6 乙方应要求其具体完成承包业务的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能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员工乙方不得派往甲方场地作业。乙方安装维修人员因违规操作、未遵循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甲方管理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延迟支付价款的，每延迟一周（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延迟支付部分价款金额百分之1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8.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的，每延迟一周（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总金额百分之1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10周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因延期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三次（含三次）以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4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掺假掺杂、无权销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人员、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8.5 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8.6 设备在质保期间内出现故障而乙方拒不维修或者拖延维修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

8.7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

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9.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合同首部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2 每批次同种产品乙方应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各一份。

11.3 若为招投标采购，则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1.4 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的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廉洁协议

3、合规承诺函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乙方：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在签订《 合同》（工程/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性质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能够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港区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作业的场所和参与作业的人员、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并将查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但此项检查和评估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场所、人员及设备安全性的确认和保证，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额外的安全责任。

2.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资格证、法人委托书等。建设、安装、维修等项目审核是否具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建筑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设备设施合格证和登记检验记录、特种设备操作证等证书，规范建立相关方管理档案。

2.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安全、环保等综合检查，发现的各类违章、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严重违规的，甲方可责令其停工整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之日，甲方应将业务相关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提供给乙方并做好相应记录，以便乙方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

全管理制度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对乙方及其人员均具有完整约束力。

2.5 甲方对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责任的行使情况，不能成为甲方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要求据此减轻乙方责任。

3.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定期、不定期开展的安全、环保等综合检查。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的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乙方和其人员（含虽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但系乙方安排从事本项目相应工作的人员，下同）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处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限期整改、约谈、考核、停工停产）。考核扣款可以缴款或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公安消防、安监和职业健康的验收报告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合法文件。

3.3 乙方法定代表人和项目具体负责人是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治安、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乙方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到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3.4 乙方应具备与承包主合同业务相适应的经营资质。乙方参与作业的各类机械设备安全性能（制动、灯光、喇叭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有效牌证，并已检验合格，且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保险。相应证书资料原件由甲方查验后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3.5 乙方参与作业的机械操作人员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有效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6 乙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过各种安全培训，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非必须的选择项，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约束，不需要请将标注部分与本句删除），能全部满足现场生产作业的实际要求。

3.7 乙方须认真学习甲方提供的《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相关方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在约定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港区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甲方备案，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

港口设施保安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

3.8 乙方在施工、生产经营活动中，乙方必须为相关的施工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和配备满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所需的设备、工具和防护装备。

3.9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一旦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该作业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和工器具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及造成第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其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10 除指定地点外，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在室外、作业区等处吸烟，不得私自动用各类明火，不得随意乱拉电线、接线盒等。

3.11 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需实施高空、动土和断路、临时用电、受限空间、起重和吊装等特殊作业，须严格执行审批规定，先申请后作业，各项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相关方应指派安全员加强安全管理。

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所租场地或港区内搭建设施，不得擅自将与业务无关设施设备带入港区开展经营活动，在港区内使用新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

3.13 乙方人员自觉遵守登轮纪律，严禁携带走私物品和非法违禁物品进入港区，如需登轮或进入口岸限制区域，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将乙方违规人员移交边防或公安机关并依法处理。

3.14 乙方人员下班后应做好工完场清，切断电源，确保用电安全。租赁（工作）场所内、外禁止摆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3.15 如遇大风、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作业安全时，禁止作业。

3.16 乙方应坚持开展扫除“黄、赌、毒”工作，从业人员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发生可预防性重大治安事件。

3.17 乙方应组织人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整改、整治情况报甲方主管部室备案。

3.18 乙方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车辆、装备不得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如因在非乙方作业区域逗留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3.19 乙方对所属作业及其雇员需购买相应的财产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

3.20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时应充分保护甲方的环境，努力配合甲方建设绿色环保港区。

3.21 乙方在完成承包业务的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环境卫生，业务完成后，作业地点及途中、周边场地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洒落，无垃圾，无遗留物。

3.22 乙方自备工具的作业方式、噪音、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24 属乙方的设备因排放污染物超标，除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外，还应积极负责治理。

4. 违约、违章及事故处理

4.1 本项目设定违约金为主合同总价的 30%。违反本协议、《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相关方安全、环保、货运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及公司各项安全、环保、货运质量管理规定视同违约，相关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额度内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考核金额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额度内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违约金额度会根据《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相关方安全、环保、货运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规定进行调整。

4.2 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价款中全额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主合同。重大险情或事故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其他违规作业现象的，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4.4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5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

4.6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7 发生如下情况：乙方人员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经抽查不合格的；乙方特种作业、特种

设备操作时，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安全、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齐全，被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停工整顿的等。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按照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2) 乙方人员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经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元/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时，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应承担/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照/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安全、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齐全，被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停工整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次违约责任。

4.8 乙方违约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违约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缴纳，或者直接从合同违约金中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提前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害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 发生事故、违章行为每月超 2 次（含 2 次）；
- (5) 作业中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的；
- (6)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

4.10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协议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3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 合同》（工程/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则应向甲方赔偿主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协议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矿石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矿石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矿石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绝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矿石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矿石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矿石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矿石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矿石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矿石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矿石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矿石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矿石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矿石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其内容分别为：

第一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对技术需求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格式见附件）；
- (3) 业绩；
- (4) 售后服务措施；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 1 份、资审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标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明细表

2-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港区所有办公楼室内照明及室外照明改造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税率	%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1、投标价格已包括采购、运输、拆装、调试、验收、各保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如国家在合同期间调整增值税，则合同总价款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品牌	备注
LED 投光灯 (户外)	AC220V 100W	60				
LED 投光灯 (户外)	AC220V 200W	40				
LED 投光灯 (户外)	AC220V 400W	20				
LED 面板灯	1.2m*0.3m 36W 吸顶式	380				
LED 吸顶灯	方形 30cm*30cm 16W	160				
LED 面板灯	0.6m*0.6m 36W 放装式	10				
投标报价 (元)						

注：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含税)”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质保期	LED 户外灯具质保期 5 年，其他灯具质保期 3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在现场满足改造条件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办理交货手续。</p> <p>交货地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北仑分部内。</p>		
★付款方式	<p>1、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90 天内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子汇票等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p> <p>2、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确认，在质保期内确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设备运转正常，招标人应当凭中标人出具的有效收据，将质保金无息付给中标人。</p> <p>3、质保期期满后两年内，中标人未申请支付质保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要求支付质保金。</p>		
损失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损失		

	的，中标人应负完全责任。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p>2、中标人在实施项目之前需要与现场技术联系人做充分沟通，且响应现场细节要求。</p> <p>2、中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提供），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p> <p>3、如有疑问不详之处，需与招标人协商，禁止随意处置。</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二、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三、技术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按评分标准的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5.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5.1 综合实力；
 - 5.2 实施方案；
 - 5.3 技术参数响应性及配置；
 - 5.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5.5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
 - 5.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

4.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照明改造业绩的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相关合同内容）；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分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p>1、2023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情况：</p> <p>(1) 固定资产 _____</p> <p>(2) 流动资产 _____</p> <p>2、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p> <p>(1) 营业收入 _____</p> <p>(2) 营业利润 _____</p> <p>(3) 利润总额 _____</p> <p>(4) 净利润 _____</p>					
备注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